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旅游”，股票代码为“60340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33.3334万股。网上发行1,9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117,06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37,776,386.8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5,93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370,133.16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5,939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334股，两者合计为216,273股。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6,273股，包销金额为17,397,000.1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2%。

2025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3,32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3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2,100.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7.36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50.94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6.34万元。

注：①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③发行手续费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298,157,112.86元（未经审计，下同）。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2,321,013.9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年中分红事项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施华先生、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张军先生现场参会，邹昊先生视频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7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亿元，同比下降18.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亿元，同比下降18.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0	4.40%	2.50%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3	56.73%	370,330,000	340,330,000	49.94%	28.33%	0	0	0	0

3. 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赣州澳克泰向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008-2025年崇义（保）字0081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务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甲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甲方依据与赣州澳克泰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6）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5）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7.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7.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7.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7.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5年12月16日，就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4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7,9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9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武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武超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下文）。武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武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武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武超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武 超：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锦州东港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华润电力（港口）锦州有限公司筹备处人力资源经理；华润电力内蒙古分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内蒙古煤电一体化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总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润电力华北大区沧州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9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租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租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8）。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9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的议案》。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建筑面积为7455.87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沈阳市信访局（以下简称“信访局”）。在公司2021年未取得该项房产产权前，信访局已在使用该处房产，公司自获得该处房产产权后与信访局一直协商有关租期租金事宜，近期达成一致，本次以2022年1月1日为起租时点，租金按每年520元/平方米，年租金为3,877,052.40元，2022至2025年租金合计为15,508,209.60元，加之2026年全年租金，预计金额总计为19,385,262.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市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100001583746P

类型：机关单位

负责人：赵峰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10层（地上9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7455.87平方米。上述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于2021年年末以资抵债形式获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交易拟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市信访局

（1）甲方同意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建筑面积为7455.87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甲方保证对上述房产拥有完全所有权，且上述房产无抵押行为，权属清晰，无产权等方面纠纷。

（2）租赁期限：2022年1月1日至政府回购之日止。

（3）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房产租赁价格约定如下：按520元/平方米/年标准执行。协议签订后，每2年双方对租赁价格重新定价。如价格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认。

（4）年租金金额3,877,052.40元。具体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5）付款方式：2022-2025年租金总金额为15,508,209.60元，甲方同意乙方按下面方式分期支付该部分租金。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620万元；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310万元；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310万元；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3,108,209.60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每年租金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的租赁收益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租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建的联合体为“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EPC+O）”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EPC+O）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秀山县洪安边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EPC+O）。

2.工程地点：重庆市秀山县洪安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500241-04-01-845072）。

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26万㎡，总建筑面积约6.51万㎡（已建成），其中三三广场至火锅广场为核心打造区域，三三广场附近水系多层次、多效果的夜景照明及水炮、水帘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重庆市最新的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人民币141,360,0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1,729,254.4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82,657,904元、固定费率：99.2%，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暂定二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56,972,841.6元，固定费率：99.2%，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2.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先实施一期，二期是否实施以一期实际运营效果达到策划初衷为基础，并最终由发包人及项目投资决策审定的规模和金额为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负责建筑安装工程，涉及金额139,630,745.60元，其中暂定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为82,657,904元，二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6,972,841.6元，二期是否实施以一期实际运营效果达到策划初衷为基础。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EPC+O）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8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395,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吴卫东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吴涤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授权委托4人。其中，董事吴卫东、夏玉峰、张其洪，独立董事饶威，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涤、汪维国，独立董事李汉国，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李仕达、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6,596,142	99.6541	2,650,900	0.3275	148,400	0.0184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董龙芳（视频）、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份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